

#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

108年7月17日 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職員工成績考核,特訂定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時屆滿一學年者,予以成績考核,其因事、因病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者,均不予辦理。教師任職本校至學年度終了未滿一年,但曾任職其他公私立大專院校教師轉任本校未曾中斷之年資,合併滿一年者,晉本薪(年功薪)一級,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成績考核,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就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方面評定成績。評定結果如下:
- 一、最近一次評鑑通過或免評鑑者,晉本薪(年功薪)一級,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。
  - 二、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,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及超鐘點授課、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、不得借調、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行政主管外,下一年均應接受「再評鑑」,經再評鑑通過者,始可自次學年恢復晉薪權利及解除各項限制。
- 第四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分為平時考核、半年考核及年度考核,就工作效率、專業能力、差勤狀況、服務態度、行政倫理及重要績效等項目,依平時之表現評定成績,以一百分為滿分,並按其年度考核成績評等分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等,各等分數如下列:
- 優等:九十分(含)以上。
- 甲等:八十分(含)以上,未滿九十分。
- 乙等:七十分(含)以上,未滿八十分。
- 丙等:六十分(含)以上,未滿七十分。
- 丁等:六十分以下。
- 第五條 本校職員工學年度成績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:
- 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,具有考列甲等條件且年度表現經校長複核評列優等者。優等者除晉本薪(餉)或年功薪(餉)一

級外，可加發年度獎金。

二、 在同一學年度內，具有下列條件為甲等；除晉本薪(餉)或年功薪(餉)一級外，得作為加發年度獎金之參考依據。

(一)職責繁重、努力盡職，並能任勞任怨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事病假併計未滿十四日。

(三)請一小時事病假次數未超過二十四次者。

(四)無遲到早退曠職記錄者。

(五)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。

三、 在同一學年度內，具有下列條件者為乙等；晉本薪(餉)一級；已支本薪(餉)最高級者，次年仍考列乙等，改晉年功薪(餉)一級。

(一)工作努力盡職，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。

(二)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一日。

(三)遲到未達三次及無早退曠職記錄者。

四、 在同一學年度內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丙等；留支原薪。非因病假住院因素而連續二年考核列丙等者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
(一)事病假併計超過本校教職員工出勤請假管理辦法規定者。

(二)經給予延長病假者。

(三)有曠職情事，尚未達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之程度者。

(四)受記大過一次處分者。

五、 在同一學年度內，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丁等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
(一)從事外務、廢弛本職致影響校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全學年曠職達七日以上者。

(三)破壞紀律有具體事實，足以影響校譽者。

第六條 本校職員工於該學年度曾受獎懲時，依下列規定併入考核成績分數核算：

- 一、記大功一次加 9 分，記功一次加 3 分，嘉獎一次加 1 分。
- 二、記大過一次減 9 分，記過一次減 3 分，申誡一次減 1 分，記點一次減 0.5 分。

第七條 本校職員工請假，超過規定天數者，均依下列規定併入考核成績分數核算：

病假：每日扣 0.5 分。

事假：每日扣 1 分。

遲到、早退：每次扣 0.5 分。

曠職：一日扣 3 分。

第八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記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得予以獎勵或懲處。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。

二、半年考核(不含獎懲)，每年 12 月、6 月辦理。直屬主管除評分外，應加註以 50 字為原則之評語；考核結果交人事室。

三、年度考核，每年 7 月辦理，以該學年度二次半年考核評分平均，另依獎懲、差勤加減分數後，再送請一級主管複評，作為年度考核成績。

第九條 職員工成績半年考核表由人事室分送各受評者，受評者自評後，由直屬主管初評，一級主管複評；年度考核表由人事室逕送一級主管評定最後分數，再送回人事室連同半年考核表彙轉職工評審委員會初核後，報請校長複核。

第十條 職員工考核結果予以免職或解僱者，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書通知當事人。

前項受免職或解僱處分人員，於收到通知書 30 日內，得向職工評審委員會申請復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一條 參與成績考核各級人員在考評進行中，應嚴守秘密。考核委員對於本身之考核，應行迴避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